

(本文件乃以英文編製。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12年4月1日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東提名人士候選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
之機制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 58 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繳足股本（賦有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本公司股東（「要求人」）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該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委任董事。建議提名一名人士於股東特別大會候選出任董事之要求，連同經被建議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獲選之通告，應一併交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 33 樓 3305-09 室）。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該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 74(3)條的規定自行召開該大會。

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8條，倘將舉行股東大會以選舉董事，倘本公司有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獲提名出任董事者除外）欲建議一名人士（即將退任之董事除外）於該股東大會上候選出任董事，其可在不少於七日的期間（不早於寄發有關該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內將一份經簽署表明其願意建議該名人士出任董事之書面通告（「書面通告」），連同經獲提名人士簽署以表明其願意獲選之通告，一併交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或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33樓3305-09室）。

為使本公司把候選建議提名通知其股東，該要求及書面通告必須列明建議候選出任董事人士之全名，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的該人士之履歷詳情。